



MAZARS

中审众环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2018年12月31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 证 报 告**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9)14000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对后附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进行了专项鉴证。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年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22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018年度)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号文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5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6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788,000.00元后，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2日全部到位，实际到账金额1,323,952,000.00元。由于发行费用中5,140,000.00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支付，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18,812,000.00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85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2,488.36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96万元于2017年底转入“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账户。

#####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53号文《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23,880,59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股款以人民币现金缴足。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计为人民币1,199,999,999.92元。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1,162,999,999.92元，扣除由本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598,780.60元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9,401,219.32元。

截至2017年8月31日，上述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的划转已经全部完成，募集资金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7】02092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A股普通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267.58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8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2,015.33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8,608.49万元（含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7,602.17万元（含2015年非公开发



行A股普通股股票账户转入2.96万元)。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 (二)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23001695551050520285(建行专户)、65010158000002041(浦发专户)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浦发行哈尔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变更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方便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和统一管理,同意注销建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将余额转入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账户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24030120001000621)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销户时结算利息一并转入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11月17日,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及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6年10月20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募集资金已



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该专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建行专户募集资金 28,453.93 元从 23001695551050520285 账户转入 23050169555100000384 账户；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募集资金 1,116.96 元从 24030120001000621 账户转入 24030120008000721 账户，因此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专项账户余额为零。公司已注销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所设立的账户。

##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8月31日通过金元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50169555100000384账户内及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4030120008000721账户内。于2017年9月7日，本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分别与建行七台河分行、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同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4030120008000721	67,251,592.96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50169555100000384	8,770,116.86	活期存款
合计		76,021,709.8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 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基于对行业及目前市场具体情况的变化，公司对项目投资估算进行了审慎的调整。由于项目用地的调整、债权融资的减少及设备价格的降低等原因，公司调减了征地费、基建期利息估算和设备购置费用，调整前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42,317.22 万元，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七台河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项目调整备案确认书（七发改函[2016]28 号）、七台河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批复文件（七环函[2016]78 号）、七台河市发改委 2016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项目调整后的节能评估审查意见（七发改函[2016]27 号）、七台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项目调整的安全审查意见书的复函（七安监函[2016]17 号）。

### 2. 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1) 票据预先支付置换规定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7年9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不超过5.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2017年度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5亿元分别于2018年5月、2018年6月、2018年8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5亿元、1亿元、2亿元。

2018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4个议案合计使用不超过6.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18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18年12月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0.5亿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6亿元。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17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合理利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不影响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单笔不超过2亿元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上述2017年存入的银行定期存款于2018年3月、6月各到期1亿元，合计2亿元。



### 3.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附表 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因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与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同一项目, 即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 (转型升级) 项目, 因此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设账户。若将两次募集资金按合并口径统计使用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1,096.85 万元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投入 132,488.36 万元,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投入 48,608.49 万元), 按占调整后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06,390.87 万元比例计算的投入进度为 59.11%。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附表 1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上述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附表 1(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1,88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488.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132,488.36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217,421,071.28 元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该事项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5]第 01850001 号专项报告鉴证。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29,570.89 元,全部转入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已注销。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支付印花税 65.91 万元。											



附表 1 (2)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5,940.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015.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60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 (转型升级) 项目	无	342,317.22	306,390.87		42,015.33	48,608.49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结余 676,021,709.82 元(含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转入 29,570.89 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021,709.82 元。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营业执照

5-β(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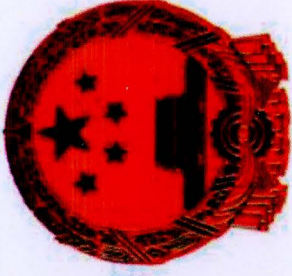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 01 月 15 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0001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石安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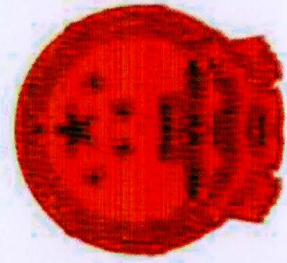


证书号：53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  
 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2010005  
 注册资本(出资额)：  
 批准设立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6571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01-15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273011516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2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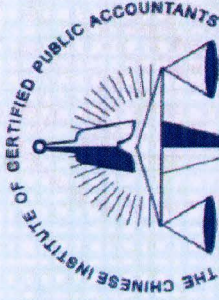
2018年3月26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隋国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11-2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1026197911215213

